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

新医保函〔2022〕19号

关于动态调整“双通道”管理 特殊药品目录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医疗保障局，各地、州、市医疗保障局，各师、市医疗保障局：

按照国家医保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1年）》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50号）、《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加快2021年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的紧急通知》、《关于规范和完善特殊药品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新医保发〔2021〕65号）和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要求，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、兵团医疗保障局研究，决定动态调整“双通道”管理的特殊药品目录和用药认定标准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及新增部分药品

（一）按照国家要求调整药品支付范围。调整贝伐珠单抗联合用药支付范围。将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适用于肢端肥大症、地舒单抗（60mg）限绝经后妇女的重

度骨质疏松（60mg）调整出“双通道”恶性肿瘤特殊药品支付范围。（详见附件1）

（二）按照新疆检验实际情况调整药品所需证明材料。将艾考恩丙替片、比克恩丙诺片“可选择提供HIV-RNA < 50cop/ml的检测报告”修改为“可选择提供HIV-RNA的检测报告”。（详见附件2）

（三）新增用于肝豆状核变性使用药物。增加用于治疗肝豆状核变性药品：青霉胺、二巯丙磺钠、二巯丁二酸。（详见附件3）

（四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药品治疗评估周期。调整利鲁唑治疗评估周期，由原来每月评估一次，调整为3个月评估一次。（详见附件3）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通道”管理特殊药品保障工作，及时向定点医药机构传达“双通道”特殊药品动态调整情况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科学引导参保群众预期。

附件：1.基本医疗保险特殊药品目录（恶性肿瘤类药品）

2.特殊药品适用病种及用药认定标准（国家

医保谈判药品)

3.特殊药品适用病种及用药认定标准(医保目录乙类药品)



兵团医疗保障局
2022年4月11日